

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迁移学校电房工程项目（返还收费收入）设计服务

发包人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南海科学高中

承包人（乙方）：广东成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2026年 4月 22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迁移学校电房工程项目（返还收费收入）设计服务 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迁移学校电房工程项目（返还收费收入）设计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按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要求完成“迁移学校电房工程项目（返还收费收入）设计服务”施工设计图纸工作。

- 1、 迁移和改造原#1 配电房设备及原发电机房设备。
- 2、 新建配电房建筑、发电机房建筑和相关电缆沟改造。
- 3、 改造 10kV 进线电缆。
- 4、 接通原有原#1 配电房及原发电机房低压出线电缆。
- 5、 设计图纸应满足国家、行业以及供电部门的技术要求，并确保供电部门审查通过。

三、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一、发包人给承包人发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 二、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三、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电力行业技术标准；
 - （2）南方电网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及佛山供电局《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技术标准》；
 - （3）其它和本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或说明，如果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 二、合同书；
- 三、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四、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五、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的合同含税总价为¥ 28859.1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壹角伍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

本工程投资估算建安费 801643.08 元，根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设计费= 801643.08 × 4.5 ÷ 100 × (1-20%下浮率) = 28859.15 元。

双方同意，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基数按上述计算式计得。

二、费用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含税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8657.7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陆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取得供电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设计图及项目竣工验收送电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合同含税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20201.4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零贰佰零壹元肆角），作为结算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之前,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发包人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它费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上述款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广东成就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怡翠馨园支行

账号: 44050166729000001783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为: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

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施工设计图文件】

二、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施工设计图文件:3套,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为:【双方共同商定确定时间】。

三、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完成设计工作,出具施工设计图。

第七条 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协助承包人勘察现场。

(二)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三)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

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四）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额外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承包人过错，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一致。

（七）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后十五个工作日给予设计文件确认，并将有关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承包人以此进行修正。承包人的修正结果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由发包人报送有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设计审查；

（八）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第八条 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向发包人提供营业执照、设计资质等书面文件；

（二）在发包人的协助下，负责落实确实可行的线路走廊；

（三）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所交付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该工程造价负责；

（四）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修正；

(五) 设计版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和勘察结果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亦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委托方提交的有关的典型设计图纸及资料;

(六) 禁止中标后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七)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问题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 并造成发包人或其它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 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 该责任以及因处理该责任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 对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章现象, 承包人认为本方已履行职责的, 可通过向检查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由检查人员进行核实并判定承包人是否承担相应责任的方式进行免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 在承包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发包人保证按时支付货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不视为违约。

(二) 由于承包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日,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逾期【30】日仍未交付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总设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由于承包人的设计问题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事故或工期拖延的,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战争、瘟疫等。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

三、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迅速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各方带来的损失。如果未能尽其努力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四、如果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和合理的替代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6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一条 通讯与联络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发包人安排【 】工作人员负责与承包人保持日常联系，承包人安排【邓永星】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保持日常联系。如双方确有必要更换联系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是【/】。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地点为【/】）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